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6年5月7日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93年4月14日第23次教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2日第27次教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12日第2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4月17日第43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轉系，除教育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興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之最後一個月內(七月份)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

(一)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
(二)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。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；於第三或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。修業年限為六或七年之學生，得於第五學年或更高年級開始前申請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之適當年級。唯各學系訂有轉入年級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三)各學系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。

(四)同系轉組者，比照前述(一)至(三)款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轉系，須受左列規定人數之限制：

(一)轉出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班原有人數十之一為原則。

(二)各學系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五分之一為度。

第六條 左列學生，不得轉系：

(一)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
(二)已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。

(三)各學系九十九學年度(含)之前學校推薦入學學生。

前項第三款因情況特殊，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依左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填寫轉系申請表，並附中
文成績單乙份。

(二)註冊組將各系級可轉出、入名額及各申請案分送各學系審查。

(三)各學系依自訂轉系申請審查或甄試規定，審查各申請案或由註冊組協同辦理甄試，審查或甄試結果經系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前項各學系轉系申請審查規定之訂定及修正，均應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應於每年轉系申請開始前公告以便學生申請。

第八條 前條各學系轉系申請資格條件、可轉入年級、名額、審查或甄試等規定之訂定及修正，均應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應於每年轉系申請開始前公告。

第九條 審查或甄試結果，由註冊組分別通知各生。未通過轉系者，仍回原系肄業。

第十條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肄業。

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，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
第十二條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，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，並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